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7.1.25
收文第 1070035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莉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nna999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520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標示
注意事項資料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藥材應正確標示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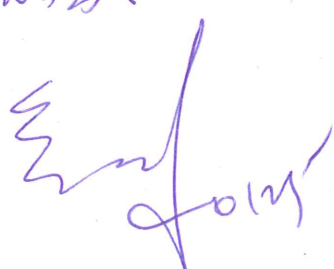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9日衛部中字第1060036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洪莉婷


裝

訂

線

107-352024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彥豪(02)85907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haur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36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藥材製附子包裝標示類別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2月22日臺藥企字第363號函。
- 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其說明商品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而中藥材應依本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60988號令所發布之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規定標示，其「類別」及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等標示事項，係藉標示內容，提示中藥材之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，對買賣之中藥材是否為毒劇中藥材及其使用注意事項，以保障產品品質及消費者中藥用藥安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現行臺灣中藥典(第二版)規定，毒劇中藥材包括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



衛生局 1070109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

線

藤黃、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及蟾酥等21項，其包裝標示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斑蝥、雄黃、蟾酥等8項中藥材，無論炮製是否，均為毒劇中藥材，應於包裝之「類別」欄位，標示「毒劇中藥材」；「炮製方式」欄位，依淨選、飲片切製、酒製、鹽製、薑製、蜜製、煮製及蒸製等實際炮製加工方式標示。
- (二)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及生藤黃等13項毒劇中藥材係指生品，其炮製品不以毒劇中藥材管理；惟炮製品包裝之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欄位，建議標示「本品生00(如生附子)為毒劇中藥材，經炮製後已減毒，仍應小心使用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中醫藥相關公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8-01-09
15:23:33章

部長 陳時中